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质押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方明质押 8,4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65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4,200,000.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4,200,000.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，质押权人为宁波梵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现予以补发，详见公司补充披露的《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升公司规范水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及时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02日